

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15653号



00002021030066824093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1]15653号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1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

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15653号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购买的资产在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收购香江科技对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简介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公司与沙正勇、谢晓东等15名交易对方于2018年4月24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2018年7月30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于2018年9月19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沙正勇、谢晓东等15名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100.00%股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对标的资产香江科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1176号《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拟购入标的资产香江科技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3,302.97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整体价值为233,3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1,950,818,058.72元，现金对价为382,181,941.28元。

（2）本次交易的审批及执行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9月19日，公司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组已于2018年11月14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沙正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7号）。

截至2019年4月24日，香江科技100.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香江科技99.0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江科技1.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0万元、24,800.00万元、27,200.00万元。

在利润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经各方认可的《专项审核报告》。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香江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总额×本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等额现金方式补足。

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盈利补偿义务金额。

承诺期内，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亦相应调整。

(2) 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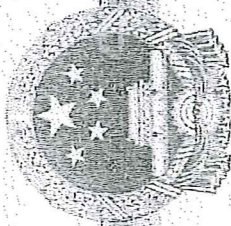
期间	项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2018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266.82	18,000.00	266.82	101.48%
2019年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25,925.89	24,800.00	1,125.89	104.54%
2020年	东的净利润	27,584.94	27,200.00	384.94	101.42%
<u>合计</u>		<u>71,777.65</u>	<u>70,000.00</u>	<u>1,777.65</u>	

根据《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沙正勇、谢晓东、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天卿资产、扬中香云、曹岭、汤林祥、马鞍山固信、南昌云计算、黎幼惠、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持有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交易方案中确定的超额完成的奖励机制，在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达成《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之后将超额利润部分的 50% 用于对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团队的奖励。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00.00 万元、24,800.00 万元、27,200.00 万元。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9,102.04 万元，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1,517.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84.94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为 71,777.65 万元，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按 50%的比例应确认奖励 888.83 万元。本期计提奖励 888.83 万元，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之后发放。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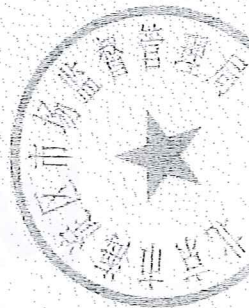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有管理咨询、税务咨询、财务会计、法律、法规、政策、会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心的银行、应用软件、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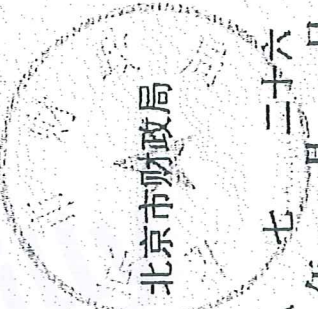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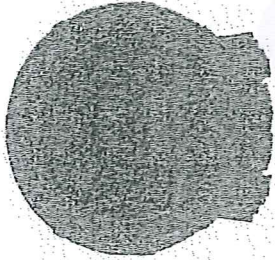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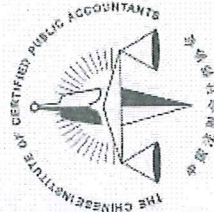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李天
Sex: 天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1980-01-01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8001010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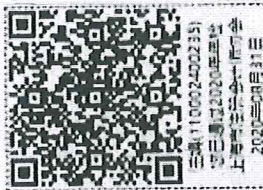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6024002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5月31日

2018年 5月 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11060240023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注册(1106024002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王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5-15 (XIV)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230103198105156612



注册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王巍(23000006030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巍(2300000603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王巍(2300000603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2300000603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